

##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刑法典的体系是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的。刑法总则是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的一般规定，具有普遍性、概括性特点。刑法分则是对各类具体犯罪与刑罚作出的个别规定，具有特殊性、直接性特点。总则与分则之间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二者的有机结合构成刑法体系的完整内容。与此相应，刑法学总论，是对刑法总则犯罪与刑罚理论一般原理和原则的阐述及研究，是刑法的基础理论；刑法学中的分论，则是对具体犯罪构成及其法定刑的分析和解释，是刑法理论的展开与应用。

在总则知识的基础上学习研究刑法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通过分则条文对犯罪的具体规定得以体现和贯彻。总则是对构成犯罪一般要件、刑事责任承担基本前提以及刑罚适用普遍原则的概括性规定，它贯穿于刑法规定的一切犯罪、刑罚和罪刑关系之中，是司法实践认定犯罪、裁量刑罚的一般性标准和尺度。然而，总则中的一般标准和基本原则，只有通过生动的、个性化的犯罪及法定刑，才能被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必须通过分则对个别犯罪的具体规定，才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作用。

其次，总则对分则具有概括、制约和指导的作用。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体现出罪与罪之间的差别，但同时又包含着共同的属性，具有犯罪现象的共同本质，存在着罪刑关系的统一原则。这就要求在对形形色色具体犯罪的认定以及刑罚的裁量时，既要考虑到分则个案的特殊性，又必须遵循总则的规定，不得与总则相抵触。克服和避免“就事论罪”，以偏盖全。

再次，刑法总则与分则是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以个别的方式表现出来，对刑法分论的学习和研究，是深入理解总论一般原理原则的必要途径，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刑法总则的理解和把握，有助于掌握各种具体犯罪定罪量刑标准，正确适用刑法；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能够发现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差距和不足，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有助于刑法的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刑法社会功效。

###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立法者将各类犯罪及其所包括的具体犯罪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在刑法分则中作出的分类排序，由此形成的体系称之为刑法分则体系。掌握刑法分则的体系是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重要基础。

## 一、犯罪的分类排列

我国 1997 年修订的刑法典，将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分为十大类犯罪：（1）危害国家安全罪；（2）危害公共安全罪；（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侵犯财产罪；（6）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7）危害国防利益罪；（8）贪污贿赂罪；（9）渎职罪；（10）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又在内部分为八小类：（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2）走私罪；（3）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又分为九小类：（1）扰乱公共秩序罪；（2）妨碍司法罪；（3）妨碍国境管理罪；（4）妨碍文物管理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每一类犯罪中又包括若干种具体的罪名。刑法典对十类犯罪的分类排列，形成了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范的体系。这一体系是在总结我国现阶段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成为我国现阶段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乃至刑法理论上对犯罪进行归类的重要依据。

## 二、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

从总体上讲，我国刑法典分则对各种犯罪进行的分类，主要是根据犯罪行为侵犯的同类客体，而对各类犯罪前后次序进行的排列，则主要是依据犯罪的危害程度。

### （一）犯罪行为侵犯同类客体是犯罪分类的依据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sup>[1]</sup>同类客体揭示出同一类型犯罪在客观方面的共同本质，即该类犯罪不同于其他类型犯罪的危害性质，因而成为我国刑事立法对犯罪进行分类的重要依据。我国刑法典分则主要是根据同类客体的原理，将犯罪的同类客体归纳为十类：

（1）国家安全；（2）公共安全；（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4）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5）公私财产权利；（6）社会管理秩序；（7）国家的国防利益；（8）

国家公职人员公务活动的廉洁性；（9）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10）国家军事利益。刑法将其保护的各种具有同类属性之客体归为十类。与此相应，犯罪也分为十大类。

如前所述，分则的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之下又分为若干节，其中每一节是同类客体的子系统，这主要考虑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所包括的具体犯罪相当庞杂，以同类客体为依据，作次层次的划分有利于司法实务的操作，也便于深入把握各种具体犯罪的特性。

## （二）社会危害性质是各类犯罪依次排列的主要根据

分则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对各类犯罪进行有序的排列，是建立合理刑法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刑法典中的分则体系，主要根据犯罪社会危害性质的不同，基本采取由重及轻的排列顺序。

从各类犯罪的章节排列顺序上看：危害国家安全罪排在首位，是由该类犯罪同类客体的性质所决定的。国家安全，关系到全国人民的最根本利益，所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被列为各类犯罪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直接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不特定多人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在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最为严重，被置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普通刑事犯罪之首；分则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四章的犯罪基本上也是按照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不过应该注意的是，置于分则较后的各章，并不意味着这些犯罪的社会危害一定小于前面各类犯罪，立法者出于立法技术和编排便利等方面的考虑，除了依据客体重要性外，还依据犯罪客体或犯罪主体的特殊性进行划分，其排列顺序在某些犯罪中是危害程度标准的例外。第七章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的贪污贿赂罪、第九章的渎职罪和第十章的军人违反职责罪，与其他各章犯罪相比，主体和同类客体都有鲜明的特点，确切的说，后四章各类犯罪是依据犯罪客体或犯罪主体的特殊性进行划分的，排列顺序也并非严格按照危害程度标准。

## （三）社会危害程度是类罪中具体犯罪排列的主要依据

在各类犯罪中，对每一类犯罪中的各种具体犯罪，主要是根据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按由轻到重的顺序进行排列。例如，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放火、决水、投毒、爆炸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严重，故将其放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之首，而交通肇事罪等责任事故的犯罪，由于这类过失犯罪中的社会危害性相对小些，所以置于这类犯罪之末。不过，考虑到有些犯罪比较近似，为照顾体系前后的协调，也有将危害程度差别较大的罪规定在一起，例如，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故意杀人罪危害性大，置于该章之首（232条），而过失致人死亡罪就其危害程度而言，比不上绑架等犯罪，但由于与故意杀人罪近似，便在排列上紧随故意杀人罪之后（233条）。